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5-JSQC-C2025-0017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新区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外包-外地产
学研系列活动项目

甲方（采购方）：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 责 人：袁 婷

地 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1 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立峰 13912981363

乙方（成交人）：江苏数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 当 领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1 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吕沁月 18761671590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高
新区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外包项目-外地产学研系列活动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促进建邺区与国内外顶尖高校及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拟对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京津冀地区重点高校及科技企业，深入了解其需求，精准匹配资源，并大力推介建邺优质的营商环境；积极对接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西三角地区重点高校及科技企业，统筹需求与资源对接，推介建邺区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深化多领域合作；加强与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大湾区高校及科技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细致入微的需求分析和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宣传建邺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和优惠的政策措施；针对长三角地区，对接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及周边科技企业，通过深入交流和精准服务，做好需求调研与资源匹配，推介建邺营商环境。具体的活动时间、举办地和活动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具体4场活动拟定如下：

1.京津冀产学研对接会

（1）活动时间及举办地：预计6月份，北京（天津）；

（2）主导产业方向：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活动规模（人数）及活动内容：不少于20人。拟对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及京津冀地区科技企业，做好需求调研与资源匹配，推介建邺营商环境，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2.西三角产学研对接会

(1) 活动时间及举办地：预计 6 月份，成都（重庆、西安）；

(2) 主导产业方向：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 活动规模（人数）及活动内容：不少于 20 人。拟对接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及西三角地区科技企业，做好需求调研与资源匹配，推介建邺营商环境，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3.大湾区产学研对接会

(1) 活动时间及举办地：预计 7 月份，深圳（广州）；

(2) 主导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

(3) 活动规模（人数）及活动内容：不少于 20 人。拟对接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及大湾区科技企业，做好需求调研与资源匹配，推介建邺营商环境，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4.长三角产学研对接会

(1) 活动时间及举办地：预计 9 月份，杭州（苏州）；

(2) 主导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

(3) 活动规模（人数）及活动内容：不少于 20 人。拟对接浙江大学等高校及长三角科技企业，做好需求调研与资源匹配，推介建邺营商环境，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的活动策划与执行团队须具备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不同类型活动的需求，高效完成从活动策划

划到执行的全过程。

2.乙方须拥有专业的科技服务人才，在外地产学研系列活动中能为各对接会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协助解决合作中的技术难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乙方需安排熟悉对应活动地区高校和企业情况的人才专员。并负责与各高校、企业的前期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双方的技术需求和合作意向，搭建有效的交流合作平台，有力推动各地产学研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提升对接效率和成功率。

4.乙方要全面收集当地高校的优势学科和科研成果信息，建立详细且准确的资源数据库。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和推送，提高对接效率和成功率，为建邺区的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5.乙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技术研讨活动，加强与高校师生和科研人员的互动合作，提升建邺区在学术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区域间的学术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三）技术要求

1.具体内容

（1）京津冀产学研对接会：突出建邺区与京津冀地区合作的愿景，强调建邺区的区位优势、产业政策以及双方合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呼吁共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2）西三角产学研对接会：阐述建邺区与西三角地区合作的重要性和意义，介绍建邺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表达对深化双方多领域合作的诚意和决心。具体内容以甲方

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3）大湾区产学研对接会：强调建邺区与大湾区的合作潜力和前景，体现对双方合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合作成果的期待。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4）长三角产学研对接会：回顾建邺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历程，展望未来合作方向和重点领域，呼吁各方共同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为准。

2.其他要求

（1）内容肯定建邺区在产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努力和成绩，阐述此次活动对全市相关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表达对活动的支持以及对建邺区未来发展的期望。

（2）内容需结合全省的创新战略，强调建邺区在全省产学研合作中的重要地位和示范作用，对建邺区的工作给予认可并提出期望。

（3）内容要站在全市发展的高度，阐述对应地区与南京市建邺区合作的意义，介绍南京市的相关支持政策和资源，鼓励各方积极参与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服务时间（期限）

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圆整（¥:590000.00整）。

2.付款方式：转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每场活动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活动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据实结算凭证;

(3) 服务期满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①全年每场活动的据实结算凭证累计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成交金额的,按累计金额据实结算;

②全年每场活动的据实结算凭证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按成交金额结算。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信息:

名称: 江苏数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5MAD8Q0F8OW

地址和电话: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1 栋 025-87770266

开户行及账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3001588880010971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在甲方已知范围内，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免费修改。甲方确认无误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文章及其他信息内容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所发布宣传内容的合法性，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行为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五、知识产权

双方签署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所做一切宣传内容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知识产权或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约定等洽商、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均为保密信息，且不因本合同的

终止或解除发生改变。

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乙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需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处在迟延履行期间的除外），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乙方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如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超过7天，乙方应于发现网络故障后10日内归还已收取的未能正常提

供服务的费用。

3.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接到有关命令后 10 日内归还已收取的未能履行的服务费用。

4.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按照解除本合同时的约定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在 30 日催告期结束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部分的百分之五。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履行，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送达

1.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收到（含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3.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在本协议的履行、解除和诉讼程序中均适用。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葛云峰、孙江涛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潘宇豪
联系电话：18551612678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